

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环境保护局()

京技环字[2007]43号

关于博世力士乐（北京）液压有限公司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申请表的批复

博世力士乐（北京）液压有限公司：

你公司报送的《博世力士乐（北京）液压有限公司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申请表》、《建设项目环保验收监测报告》及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“三同时”验收登记表》收悉，经审查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经现场监测，该项目试运营过程中产生的废水、废气、噪声中各项污染物均达到排放标准。危险废弃物按要求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。因此，同意你公司位于开发区 69M3 地块的博世力士乐（北京）液压有限公司项目正式投入使用。

二、污染治理设施，如废水、废气处理设施等应定期进行维护、监测，保证达标排放。

三、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弃物应妥善收集、处理。其中危险废物须按国家及北京市的有关规定定期申报，且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运输、处理。

四、该项目纳入公司的日常管理，接受环保部门的监督检查，并按规定申报污染物的排放情况。

二〇〇七年三月二十三日

主题词： 环境保护 建设项目 验收 批复

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环境保护局 2007年3月23日印发